

淳化县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淳化县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海纳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签订地点：陕西 淳化



淳化县人民法院信办案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合同书

甲方：淳化县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海纳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淳化县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询价活动等评审办法，淳化县人民法院与西安海纳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淳化县人民法院信办案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采购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合同金额（品牌、数量、金额、详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零肆拾圆整）（¥172040.00）
产品名称、型号参数、数量、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第一条、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第二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第三条、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全新，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设备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标准执行，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四条、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第五条、 运输：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乙

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所有设备安装到位,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2.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货物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 银行对公转账

4. 转账信息:

名 称: 西安海纳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6MAEDJ8G522

账 号: 6105 0170 5259 0000 104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当地法院诉讼。

第十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均应有相关部门鉴定, 必须确保质量、技术参数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若出现质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服务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等问题, 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确认后生效。
2. 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淳化县人民法院

地址：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鄧彬 (签字)

日期：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西安海纳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鹏润悦秀城 10 号楼 1 单元 7 层 10718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虎 豹 山 庄

三

